

## 第 4762 號公告

### 選舉管理委員會(提名顧問委員會(區議會))規例 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E)

依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提名顧問委員會(區議會))規例》第 2(2)、2(3)、2(4)、3(3)、3(4)、5(2)及 6(2)條的規定，現公告如下：

#### I. 提名顧問委員會(區議會)的委任

就 2015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，委任以下法律執業者，各自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(區議會)，任期由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：

陳浩淇先生，  
陳世傑先生，  
何炳堃先生，  
呂傑齡先生，  
鮑進龍先生及  
王正宇資深大律師

#### II. 提名顧問委員會(區議會)執行職能的期間

每個提名顧問委員會(區議會)將在下列期間執行上述規例第 3(1)條的指明職能：

- (a) 在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 日期間，就準候選人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職能，並不遲於 2015 年 10 月 3 日完成。
- (b) 在 2015 年 10 月 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期間，就選舉主任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職能，並不遲於 201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。

#### III. 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(區議會)提供意見的申請期間

- (a) 有關上文第 II(a)段的申請必須以指明表格提出，申請人必須以面交方式、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，並須於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間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將表格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- (b) 有關上文第 II(b)段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，申請人必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，並須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期間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將申請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。